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2.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上述股东除该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区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性。若未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杨喜荣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排除有减持股份的可能性。上述主体承诺若未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提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三） 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7 号》”）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2.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4.79万股~109.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3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2.53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9.5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2.53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4.79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2.53 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

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6,210,771	100.00	306,210,771	100.00	306,210,77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7,206	0.43	1,855,076	0.61	2,402,945	0.78
股份总数	306,210,771	100.00	306,210,771	100.00	306,210,771	100.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61,135.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622.68 万元，流动资产 508,395.7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88%、4.23%、3.9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02%，货币资金为 96,802.8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6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3,258,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披露《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 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世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33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48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高级管理人员宋岩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45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高级管理人员陈悉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19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的《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均已书面回复。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上述股东除该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区间新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性。若未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杨喜荣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排除有减持股份的可能性。上述主体承诺若未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

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